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對人 曾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俊嘉於民國110年7月26日，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並於110年7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680,000元、②3,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40年7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曾輝文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1,100,000元、②2,100,000元、③1,400,000元，借款期

01 間為①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20年7月29日止，②、③自110
02 年7月29日起至130年7月29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
03 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均
04 自113年3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868,276元、
05 ②1,873,695元、③1,249,1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上開借款
06 亦經聲請人於113年5月16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曾俊嘉清
07 償欠款，並於113年5月17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
08 期。信用卡部分尚欠99,790元，及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惟
10 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
11 償，並提出些費者貸款借據、借據、個人購屋貸款借據、信
12 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查詢、信用卡帳單、抵押
13 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14 本等為證。

1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曾俊嘉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16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17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9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22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25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26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勝興		998		0	0	7,615.00	10000分之42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26號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3536	大同北路209號四樓之二	勝興段99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九層樓房	第四層58.54、第五層38.50，總面積97.04	陽台14.67	全部	共有部分：勝興段3809建號**11,209.45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5